南開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

98 年 4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098 年 05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 年 05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 年 7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 年 1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 年 1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 年 4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 年 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 年 4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 年 6 月 02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0 年 11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4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求而訂定。本校各系應衡量學校條件、校外資源，針對產業需求及學生進路，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作為課程設計依據。

二、各系課程規劃時應融入擬培育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考慮水平整合(相關系所之師資、設備、學程等)與垂直整合(與高中職課程相互銜接)，以達成培養具專業能力且能終身學習之人才為目標，並建立系之特色。

三、各系學生至少須修畢 128 學分，始得畢業。

四、課程架構區分為基本能力課程、分類通識課程、系專業必修課程、系專業選修課程與其他選修課程。

五、各系課程規劃為基本能力課程 14 學分，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12 學分，系專業必修課程 40 至 49 學分，其餘為系專業選修課程與其他選修課程學分。

六、課程設計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全校基本能力課程、分類通識課程、其他選修課程及修課相關規定，由教務長邀集教學單位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二)系專業必修課程、系專業選修課程由系主任邀集相關領域教師及業界代表共同討論研訂。

(三)課程設計與規範應提系、學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施行。

七、教學內容相近課程請學院整合，使課程名稱、學分與學時數相同。

八、系專業選修課程之開課，各系以該學期應開課選修課學分數 1.2 倍供學生選課為原則。

九、課程規劃皆以 1 學分 1 學時為原則(不含專題製作類課程)。

十、體育課程為必修 4 學分(2 學期各 2 學分 2 學時)。

十一、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12 學分，每科目為 2 學分 2 學時，配合教育部推動重點項目，資訊科技(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領域應列為分類通識必修課程，性別平權、生命教育或人權教育三個領域則應有其中至少 1 個列為分類通識必修課程。其他選修課程並得列部分通識類選修科目。

十二、校外實習類課程總學分數至多採認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超過 18 學分時，其超過部分不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現職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但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專班，則依教育部之規定採認。

十三、每門專業科目(含實習(驗)課程)均須設計教學內容大綱，並以至少提列 2 本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為原則；若係自編講義，應自行註明。

十四、各系課程均需拼註英文課程名稱、英文科目大綱及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

十五、各系每學年應針對系友就業調查結果、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新科技與新產業變遷、產業人才需求及社會潮流趨勢等，進行分析、檢討，並配合系教育目標之達成和核心能力之培養，將分析、檢討結果反饋於新學年度入學年班課程規劃上或已入學年班之課程修訂上。已入學年班之課程如有異動或增加時應列差異表，並說明修訂原因提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實施。

十六、本校各類產學合作專班或特殊專班，得依其屬性及合作企業之需求設計課程架構與規劃課程，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但新入學年班課程總表之訂定及已入學年班課程之異動，仍須提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實施，且學生至少須修畢128學分，始得畢業。

十七、各系課程總表及課程異動均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本校教務會議核備。

十八、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